

內政部營建署提供資料

一、國家公園入園入山線上申請系統整合建置案辦理情形

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稱本署)為簡政便民及因應管理處業務需求,規劃2年(102年及103年)期程,整合3座高山型國家公園(玉山、太魯閣及雪霸等)入園申請系統,提供民眾單一線上申請入口網以及共同資訊瀏覽之網站,讓民眾有一致化的共通操作介面及相同的申請作業方式。

本署於102年度(第1年)委託專案已建置單一共通入口網並納入玉山、太魯閣及雪霸國家公園基本資訊,包含入園登山須知、登山路線開放狀態、宿營地與床位查詢、旅遊登山資訊等,並提供英文版及行動版,未來從行動載具即可查詢相關資訊;同時,已完成入園線上申請基本架構及功能。惟因3個管理處陸續所修增功能項目並不屬於本專案102年度委辦項目,爰本(103)年度(第2年)必須將上開修增項目及原規劃第2年擴充開發的項目納入後續擴充項目,本專案所完成系統功能才能與管理處同步。

本(103)年度持續新增日文版單一共通入口網及系統功能、擴充調整審查階段人員角色與對應功能、擴充手機簡訊與EMAIL自動發送之完整性功能、新增排雲山莊規費繳納功能及配合警政署入山申請系統提供案件資料傳送以方便入山證之申請作業等,並配合3個管理處於推動過程中所提出各項申請規定及程序變動之對應功能擴充及新增。本整合系統預計於104年8月完成,再進行平行運作一段時間後,調整由本整合系統單一受理入園線上申請E化作業。

二、102年度辦理國家公園整體式山屋可行性評估

高山型國家公園的山屋是於國家公園內從事高山登山遊憩活動重要場所之一,也是在發生山難時重要之庇護場所,因此對山屋之設施、使用及維護也日漸受到登山者的重視;為降低各項設施及建築物之興建對環境產生之衝擊,如何從利用與保育間取得平衡,從「永續發展」的思考方向應是最佳的解決方案。

本署102年度辦理國家公園整體式山屋評估案中,對於設置避難山屋採用低碳、縮短工期、單元組合等設計手法做一個評估,考量材料運用、模組化設計及組裝形式等面向,提出可應用之分析,並結合節能減碳之碳足跡及生命週期成本計算,建立可行之國家公園整體式山屋型態與組合方式。並於103年度辦理成果發表及教育訓練,除邀集國家公園相關單位派員參加教育訓練外,並邀請本案執行過程中參與審查之登山團體代表中華民國山岳協會、中

華民國健行登山會、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山岳文教協會等參與成果發表。受託單位提出雲峰山屋(小型)、奇萊稜線山屋(中型)、三六九山莊(大型)實質設計案例及模型提供管理處參考，藉由現代科技技術朝低耗能、低廢棄物、低運輸成本的規劃、設計、材料選用，以提高國家公園山屋之避難條件、能源運用、救援條件等，對於提升高山型國家公園整體遊憩品質有莫大之助益。

三、國家公園緊急救護計畫辦理情形

本署為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要求就建立國家公園緊急救護系統提出規劃方案，前於103年1月邀集衛生福利部及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召會討論，確定各國家公園管理處依據「觀光旅遊地區緊急救護暨傷病患後送規劃方案」訂定之「緊急救護計畫」，為國家公園緊急救護系統規劃方案。

為更完備緊急救護計畫內容，本署除請各國家(自然)公園管理(籌備)處依據現行「觀光旅遊地區緊急救護暨傷病患後送規劃方案」(93年核定版)，參考衛生福利部所提「觀光旅遊地區緊急救護暨傷病患後送規劃方案(修正草案)」(102年報院版)，依場所緊急傷病風險評估進行修訂，並於103年4月函請各國家(自然)公園管理(籌備)處派人參訓衛生福利部主辦之「緊急救護計畫規劃人員訓練示範課程」外，並要求各該修訂之緊急救護計畫應徵詢所轄地方政府衛生局及消防局意見後報署核備。

本署續於103年10月邀集衛生福利部召開研商會議，協助審視各國家(自然)公園管理(籌備)處所報修訂後之緊急救護計畫，會中透過彼此觀摩與衛福部的專業指導，有效提昇各管處業務承辦人員專業能力，預計本(103)年11月中旬各管理處再依當日會議提送修正後之緊急救護計畫到署核備後，可強化國家(自然)公園緊急救護的應變能力與整體緊急救護品質，達到「觀光旅遊地區緊急救護暨傷病患後送規劃方案」之訂定宗旨。